

澧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车辆设备部分) 第一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澧池公开采购-2026-28、MCGZ[2026]123-ZC115

采 购 人：澧池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 C 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28、MCGZ[2026]123-ZC115
- 2、项目名称：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515000 元
最高限价：31515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MCGZ[2026] 123-ZC115- 1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 一标段	15700000	15700000
MCGZ[2026] 123-ZC115- 2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 二标段	15815000	158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3 辆、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5 辆、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新能源）8 辆（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洒水车（18t，新能源）6 辆、雾炮车（18t，新能源）2 辆、勾臂车（18t，新能源）2 辆、垃圾对接车（18t，新能源）4 辆、电动保洁车（新能源）35 辆；（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

一标段：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标段：洒水车（18t，新能源）、雾炮车（18t，新能源）、勾臂车（18t，新能源）、垃圾对接车（18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电动保洁车（新能源）：整车质保一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

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1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8月1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7、本项目监督单位：1. 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方式：0398-4818677)；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韶阳街道小寨街与会盟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25872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1501 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78886、156398112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韶阳街道小寨街与会盟路交汇处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25872609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商会大厦 B 座 1501 号 联系人：曾女士、龚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78886、15639811200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
4	预算金额	一标段：15700000 元 二标段：15815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渑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一标段：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标段：洒水车（18t，新能源）、雾炮车（18t，新能源）、

		勾臂车（18t，新能源）、垃圾对接车（18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电动保洁车（新能源）：整车质保一年。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开标时间和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业主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26	付款方式	1、所采购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小组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设备试运行 12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注：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时均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27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30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31	中标公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2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 一标段：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 二标段：雾炮车（18t，新能源）
33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人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制作投标文件。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

		关证明文件。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3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 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澠池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车辆设备部分）第一批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澠池县城市管理局

3.4、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投标人资格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 与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 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 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0.1.3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 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

11.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11.2 要求生产厂家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设备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保证用户熟练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以后再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培训，供应商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有权结合项目市场成本行情，对接近异常低价临界值的报价开展合理性审查，投标人不能提供成本依据的，做无效投标。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2 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供应商的要求给予中标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项目方案
-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7.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8.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8.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9、投标文件上传

19.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程序:

21.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1.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1.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1.2.5 开标、解密、唱标

21.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

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2.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业主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3.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评标纪律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2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6、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6.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8.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9.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9.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0、授予合同标准

30.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0.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参数
1	高压冲洗车 (18t, 新能源)	辆	3	110000 0	3300000	一. 技术要求 1. 最大总质量: ≥ 18000 (kg) 2. 整备质量 ≤ 9250 (kg) 3. 额定质量 ≥ 8000 (kg) 4. 水箱容积 ≥ 8 (m³) 5.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或优于其性能) 6. 电池容量 ≥ 160 (kWh) 7. 续驶里程 ≥ 200 (km) 8.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9.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170 10.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W • h/kg) ≥ 150 11. 上装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kw) ≥ 40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700 \times 2510 \times 2700$ 13. 前悬/后悬 (mm) $\leq 1270/2150$

					14.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9/10$ 15. 轴距(mm) ≤ 4800 16. 高压水泵压力(MPa) ≥ 10 17. 高压水泵流量(L/min) ≥ 142 18. 洒水泵扬程(m) ≥ 110 19. 洒水泵流量(m³/h) ≥ 50 20. 后高喷射程(m) ≥ 50 21.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 性能要求: 1、整车动力系统采用一台上装电动机分别驱动高压水泵和自吸式双级离心泵, 两套水路系统单独使用。 2、前清洗喷水架作业清洗宽度不小于 3m, 可左右偏转, 遇到前方障碍物, 左右侧喷杆可向内收缩避让, 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3、右侧清洗护栏装置可高压清洗路缘、护栏底座、道路护栏等。前冲洗装置由气动进行控制, 可任意调节冲洗方位。左右柱状冲洗装置各一个圆锥喷嘴, 双向冲洗, 气动控制, 喷嘴可左右 360°, 上下 360° 任意调整, 对冲可一次冲洗宽度不小于 24 米。 4、后洒水装置采用气动控制后洒喷嘴的开启与关闭, 同时开启两个后洒喷嘴时, 洒水宽度不小于 16 米。自动卷盘可用快速接头连接, 卷盘自带不少于 20m 长输水胶管。
--	--	--	--	--	--

						5、后高喷铝制远射程水枪，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高喷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6、车辆采用电气控制与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模式。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2	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	辆	5	1200000	6000000	一. 技术要求 1. 总质量(t)：≥18 2. 额定质量(kg) ≥5400 3. 整备质量(kg) ≤12500 4. 最大行驶速度 (km/h) ≥80 5.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电池 6. 电池总储电量 (kWh) ≥220 7. 续航里程 (km) ≥230 8. 液压系统压力 (Mpa)：≥18

					9. 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10 10. 污水箱容积(L) ≥ 300 11. 底盘类别：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12.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13. 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text{w} \cdot \text{h/kg}$) ≥ 150 14.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 $\geq 8900 \times 2500 \times 2900$ 15. 前悬/后悬 (mm) $\leq 1340/3050$ 16.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6/11$ 17. 轴距 (mm) ≤ 4800 18. 翻转机构：翻桶 19. 填料器入口宽度(mm) ≥ 1870 20. 压缩方式：双向压缩 21. 提升桶提升工作循环时间 (s) ≤ 11 22.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 性能要求： 1、采用 U 形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垃圾箱底板为凹型结构，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 2、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防止垃圾、臭味的二次污染。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
--	--	--	--	--	---

						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 3、配置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4、设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 5、采用控制器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前部、车厢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 6、具有双向压缩功能，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 7、填装器机构中滑板油缸布置需在填装器外部，压装垃圾过程中，滑板油缸大腔进油驱动滑板上行，刮板油缸驱动刮板下行。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 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3	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	辆	8	800000	6400000	一. 技术要求 1. 总质量(t) : ≥ 12

	新能源)					2. 整备质量(kg) ≥ 7000 3. 额定载质量(kg) ≥ 4000 4. 最大行驶速度 (km/h) ≥ 80 5. 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6. 电池总储电量 (kWh) ≥ 150 7. 续航里程 (km) ≥ 190 8. 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6 9.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1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 160 11.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 140 12.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6800 \times 2200 \times 2650$ 13.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8/13$ 14. 前悬/后悬 (mm) $\leq 1130/2150$ 15. 轴距 (mm) ≤ 3360 16. 翻转机构: 翻桶 17. 填料器入口宽度(mm) ≥ 1560 18.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19. 污水箱容积(L) ≥ 120 2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	------	--	--	--	--	---

					二、性能要求： 1、采用高强度的 U 形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密封。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 2、设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 3、填装器机构中滑板油缸布置需在填装器外部，压装垃圾过程中，滑板油缸大腔进油驱动滑板上行，刮板油缸驱动刮板下行。 4、垃圾箱底板为凹型结构，推铲导轨布置在车厢两侧。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防止垃圾、臭味的二次污染。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 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	--	--	--	--	--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参数
1	洒水车 (18t, 新能源)	辆	6	970000	5820000	一. 技术要求 1. 总质量 (Kg) ≥ 18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 7000; 3. 罐体总容积 (m^3) ≥ 9。 4. 冲洗宽度 (m) ≥ 20; 5. 后洒水宽度 (m) ≥ 12; 6. 洒水炮射程 (m) ≥ 30; 7.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8000 \times 2530 \times 2850mm$ 8. 额定载质量 $\geq 8700Kg$; 9. 轴距 $\leq 4500mm$; 10. 电池电量 $\geq 165KWh$; 11. 前悬/后悬 $\geq 1300mm/1780mm$; 12.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5^\circ / 12^\circ$; 二. 性能要求: 1. 具备对冲洗、后洒水功能, 配备后部水炮装置, 各系统采用气动切断阀控制。

						2. 罐体整体进行电泳处理，内部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水路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并进行镀锌处理。 3. 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无水时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4. 低压水泵由单独的电机进行控制，在工作过程中，可保持喷洒作业流量的稳定性。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 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2	雾炮车（18t， 新能源）	辆	2	137500 0	2750000	一. 技术参数 1. 额定载质量（kg）≥ 6200； 2. 总质量（Kg）≥ 18000； 3. 整车整备质量（kg）≥ 10400； 4. 电池种类：磷酸铁锂 5. 电池电量（KWh）≥ 210； 6. 续航里程（等速法）（km）≥ 250 7. 罐体容积（m³）≥ 7 8.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000 \times 2500 \times 3900$mm；

						9. 轴距$\geq 5300\text{mm}$; 10. 接近角/离去角$\geq 16^\circ / 8^\circ$; 11. 前悬/后悬$\leq 1430\text{mm}/3000\text{mm}$; 12. 电池组额定电压/容量$\geq 615\text{V}/455\text{Ah}$ 13. 静风喷洒最大射程$\geq 100\text{m}$; 二. 性能特点 1. 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水路系统, 采用电机驱动高压水泵及风机低压水泵等工作装置。 2. 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 无水时自动报警, 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3. 罐体整体进行电泳处理, 内部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水路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并进行镀锌处理, 防腐性能好。 4. 雾炮采用不锈钢材质, 喷雾降尘装置可驾驶室内和手持遥控进行操作。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 电池电机电控八年, 整车一年, 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 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3	勾臂车(18t,	辆	2	130000	2600000	一. 技术要求

	新能源)			0	1. 总质量 (Kg) ≥ 18000; 2. 额定载质量 (Kg) ≥ 8000; 3. 整车整备质量 (Kg) ≥ 8000; 4. 最高车速 (km/h) ≥ 80 5. 动力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 6. 电池电量 (KWh) ≥ 210; 7. 拉臂上装最大起重能力 (t) ≥ 10; 8. 外形尺寸 (长$\times$宽$\times$高) $\leq 7300 \times 2520 \times 3000\text{mm}$; 9. 轴距$\leq 4500\text{mm}$; 10. 接近角/离去角$\geq 16^\circ / 20^\circ$; 11. 前悬/后悬$\geq 1400\text{mm}/1390\text{mm}$; 12. 最大工作压力$\geq 31\text{Mpa}$; 二. 性能特点 1. 车辆上装拉臂钩, 钩臂结构设计合理, 保证车辆在勾起和卸下箱体时, 能够使荷载均匀的分部在后桥和辅助支撑上, 从而最大限度的减少车架受力。 2. 电器控制系统具有控制、报警两大功能, 系统设计有动作互锁功能, 有效防止误操作损坏设备, 切实保障运行安全。 三、其他要求
--	------	--	--	---	--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 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4	垃圾对接车 （18t，新能源）	辆	4	110000 0	4400000	一. 技术要求 1. 总质量(Kg) ≥ 18000; 2. 整备质量(Kg) ≥ 10000; 3. 额定载质量(Kg) ≥ 7000; 4. 最高车速(km/h) ≥ 70 5. 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6. 电池容量(KWh) ≥ 210; 7. 续航里程（km）≥ 300 8. 箱体容积（m³）≥ 12 9.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7700 \times 2510 \times 3260$mm; 10. 垃圾箱内部尺寸$\geq 5200 \times 2180 \times 1650$mm; 11. 轴距$\leq 4500$mm; 12. 接近角/离去角$\geq 16^\circ / 13^\circ$; 13. 前悬/后悬≤ 1430mm/2100mm;

						二. 性能特点 1. 箱体采用弧形结构，正常可装载 3 块（3T）垂直压缩垃圾块。 2. 箱体举升采用液压举升卸料机构，可分别在驾驶室内、外操纵后门开启和自动卸料。 3. 车辆设置安全互锁装置，箱体后门打开后，方可进行垃圾倾倒作业，有效保证车辆使用安全。 三、其他要求 ★1.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质保期：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充电装置（功率≥160 千瓦）及安装调试。
5	电动保洁车 （新能源）	辆	35	7000	245000	一. 技术要求 1. 箱体容积：≥500L 2. 电池电量：72V 3. 续航里程：≥30km 4. 外形尺寸（长×宽×高）：2560×970×1260（mm）±30mm 5. 箱体尺寸（长×宽×高）：1200×800×750（mm）±20mm 二. 性能特点 1. 车架主梁采用 40×40×2 方管，方管边梁为 30×40×1.5mm, 从前到后为一体折弯，非

					拼焊大梁。箱体白色全新塑料聚乙烯颗粒注塑成型，5mm 厚，箱体需带盖子。 2. 加强型前减震，不锈钢警示灯支架。配备 LED 灯警示灯。 三、其他要求 ★1. 需带盖子， 包含运输费、安装费、税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上牌费等费用。 ★2. 含北斗定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3. 整车质保一年。 ★4、配备充电设备装置。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否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包含质保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注:1.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应当作为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核心产品品牌的多家投标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初步审查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综合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4.3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供投标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招标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一标段：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标段：洒水车（18t，新能源）、雾炮车（18t，新能源）、勾臂车（18t，新能源）、垃圾对接车（18t，新能源）：电池电机电控八年，整车一年，含北斗定位、车内外摄像头及网络硬盘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电动保洁车（新能源）：整车质保一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50 分 商务评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2. 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 12.6 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价格扣除：根据三财购（202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使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产品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给予报价 3%价格扣除；投标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给予报价 3%价格扣除。同一产品同时具备两项认证的，两项优惠可累计扣除，合计最高 6%。 5.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标准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本国产品各项价格扣除优惠可按顺序叠加享受。	
3	技术分 (50 分)	技术性能 (1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偏差，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加★号的不允许偏离。
		供货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项目整体供货方案、组织安排；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运输保障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1)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2) 供货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

			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10 分； (3) 供货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与供货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货物质量标准；②检验流程；③包装规范要求；④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⑤质量保障管理体系等内容。 (1)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10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与质量保障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结合项目需求，投标人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和时间、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人员情况等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计划方案、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4	商务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得 4 分（注：业绩需附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否则不计分）。
		质保及其他优惠条件 (6 分)	1、投标人“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满足质保期为 8 年或 20 万公里的基础上，每在增加 1 年或 5 万公里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2、结合项目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保养、维修响应等）和合理化建议合理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方案、方式设置完善详细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方案、方式设基本完善详细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方案、方式设置不详细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响应时效;③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技术人员配置;④售后回访及问题处理措施;⑤质量检查及配合完成验收工作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清晰完整，内容详实,有利于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且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基本清晰完整，内容基本详实，基本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5 分； (3)质量保障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五项内容，方案粗略不清晰内容缺少，难以保障本项目履约质量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与售后方案内容不相关联的，均不得

			分。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信息库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按照上述格式详细填报计费项目、分项价格和投标合价。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需要自行扩展表格，但不能修改表格内实质性内容。

2. 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做出说明，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差。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2、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没有偏差或未填报偏差项，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从业人员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类似业绩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附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